“我要开发票”

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指南

1. 事项名称：我要开发票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中心三楼税务局窗口

三、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|  | 县税务局 | 1. **代开增值税发票（不包含转让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）**   1、《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》（原件 1份）  2、身份证原件（原件 1份）  **②代开增值税发票（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）**  1、载有不动产售价或者租金等内容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（原件 1份）  2、身份证原件（原件 1份）  3、《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》（原件 1份） |  |
|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|  | 县税务局 | 1、《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》（原件 1份）  2、身份证件原件（原件 1份）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“我要开发票”一次办流程图

到税务局窗口提交“一次办”申报资料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税务局窗口收件

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

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

税务局窗口办结

**说明：总时限不含资料补正等时间**

准）

1. 办公地点和时间：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：

上午  8∶30—12∶00      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  9∶00—12∶00      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1. 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**：**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788881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

3.快递服务电话：19973760177